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廷浚

選任辯護人 胡竣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1556、15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廷浚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參年內，  
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  
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暨參加法  
治教育肆場次。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張廷浚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  
品，依法不得販賣，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智」  
之成年人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由張  
廷浚操作社群軟體臉書暱稱「小臨吳」，於民國112年12月  
17日晚間6時3分許前之某時，在臉書社團「偏門灰色地帶產  
業」由某匿名成員張貼之貼文「雙北極需（菸圖案）」下，  
留言稱「留飛機給我」，藉此毒品暗語對外表示有毒品可供  
販售。嗣警方於112年12月17日晚間6時3分許發現上開訊息  
後，即喬裝為購毒者，與張廷浚操作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  
稱「寶雅」取得聯繫，由張廷浚主動詢問「地區？」「量」  
等語與警方喬裝之購毒者接洽，最終達成以新臺幣1萬元交  
易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0公克之約定。後於112年12月19日下  
午5時45分許前之某時，張廷浚與「小智」相約在臺北市萬

01 華區之不詳地點，由「小智」駕駛車牌號碼不詳之自用小客  
02 車，搭載張廷浚前往與警方約定之臺北市○○區○○街000  
03 號附近準備進行交易，並在車內交付愷他命2袋予張廷浚，  
04 約定待交易完成後，扣除取得毒品成本，所餘獲利均分。張  
05 廷浚遂於112年12月19日下午5時45分許，前往臺北市○○區  
06 ○○街000號與警方喬裝之購毒者會面，並提出扣案如附表  
07 編號1所示之愷他命2袋進行交易，旋經警方表明身分中止交  
08 易，因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0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10 察官偵查起訴。

### 11 理 由

#### 12 壹、證據能力部分

13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張廷浚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  
14 當事人於本院準備或審判程序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  
15 院卷第69至70、146至147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  
16 情形，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  
17 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8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所定傳聞例外之同意法則，  
19 認有證據能力。

20 二、本案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21 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  
22 具證據能力，併予敘明。

#### 23 貳、實體部分

#####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26 諱，並有112年12月19日警員職務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7 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臉書之社團貼文  
28 及留言、警員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及語音訊息  
29 譯文、扣押物品照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  
30 年1月2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在卷  
31 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01 (二)按非法販賣毒品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  
02 之，且不論是以何形式包裝之毒品，均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  
03 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隨時隨雙方關係之深淺、當時  
04 之資力、需求之數量及程度、毒品之成色、貨源之充裕與  
05 否、對行情之認知等因素，及購買毒品者被查獲時可能供出  
06 其購買來源等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的調整。是其  
07 價格標準，自非一成不變，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量  
08 差」或「純度」謀取利潤方式，亦有差異，故而，販賣之利  
09 得，除經被告坦承犯行，或就價量均明確供述外，委難查得  
10 實情。職是之故，縱未確切查得販賣賺取之實際差價，但除  
11 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外，尚難執此  
12 認非法販賣之事證有所不足，致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  
13 否認者反得逞僥倖，而失情理之平；且毒品價格昂貴，取得  
14 不易，凡為販賣之不法勾當者，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被查  
15 緝法辦重刑之危險，平白無端義務為該買賣之工作，是其販  
16 入之價格必較售出之價格低廉，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  
17 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之認定。稽之被告事先已與「小  
18 智」約定如成功販賣本案毒品，將均分扣除成本後之淨利等  
19 情，足認被告為事實欄一所示販賣毒品之犯行，主觀上有營  
20 利之意圖甚明。

2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2 科。

##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按行為人原本即有犯罪之意思，偵查人員僅係提供機會讓其  
25 犯罪，於其犯罪時予以逮捕，稱為「釣魚偵查」，因行為人  
26 本即有犯罪之故意，雖與該行為人交涉之偵查機關所屬人員  
27 或其合作者，實際上並無使犯罪完成之真意，但該行為人應  
28 成立未遂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54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查本案雖因警員係為辦案而無購買愷他命之真意，仍  
30 無礙於被告基於販賣營利之犯意而著手販賣之犯行，惟因警  
31 員並無購買毒品之真意，故上開犯行自僅成立未遂犯。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  
02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又被告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  
03 命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販賣未遂之高度行為  
04 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三)被告與「小智」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6 論以共同正犯。

07 (四)刑之減輕事由

08 1.未遂犯部分

09 被告已著手上開販賣第三級毒品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  
10 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1 2.本案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12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3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自  
14 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查  
15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  
16 行，均自白犯罪，業如前述，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7 3.本案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8 (1)按犯第4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  
20 明文。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  
21 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  
22 源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  
23 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24 291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所謂「毒品來源」，係指本案  
25 犯行之毒品從何而來之情形，若僅有單一指述、別無佐證，  
26 即難認有前揭減免刑責寬典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7 字第5063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2)查被告雖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其毒品來源「小智」即為劉智  
29 昇等語（見本院卷第87至95頁，偵1556卷第104頁），然就  
30 此僅有被告之單一指述，而別無佐證，且本案雖因被告供述  
31 而追查偵辦，仍尚未查獲劉智昇為本案毒品來源，業經臺北

01 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113年8月30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02 1133023855號函、同年12月15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03 1133069381號函回覆在卷（見本院卷第83、125頁），故依  
04 前揭說明，就被告之本案犯行，並無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05 定之適用。

#### 06 4.刑法第59條之說明

07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08 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  
09 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  
10 1165號（原）法定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所涉販賣第三級  
11 毒品未遂罪，不僅危害國民健康，影響社會風氣，亦係助長  
12 毒品流通之嚴重不法行為，且被告本案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  
13 未遂犯行，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4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最低度刑已大幅降低，而綜觀  
15 被告犯罪當時情狀，難認有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  
16 顯然可憫可言，是就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尚無  
17 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辯護人主張就被告本案犯  
18 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52  
19 頁），難認有據，自無足取。

#### 20 5.被告之本案犯行，有上開2種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 21 條規定，遞減輕之。

22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  
23 禁令，猶販賣第三級毒品而藉以牟利，雖然未果，於社會潛  
24 在危害已屬非輕，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審  
25 理中均坦承犯行，且被告並無前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  
26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1頁），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  
27 識程度、從事室內裝潢、未婚、無子女、家中現無人需其扶  
28 養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51頁），並參酌被告販毒數  
29 量、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第一  
30 項所示之刑。

#### 31 (六)緩刑

01 本院衡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2 犯後業坦承犯行以面對其刑責，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  
03 之宣告，理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認其所受宣告  
04 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05 宣告緩刑5年。復為深植被告守法觀念，記取本案教訓，認  
06 有另予被告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  
07 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3年內向檢察  
08 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09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  
10 治教育4場次，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同時諭知  
11 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如被告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  
12 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3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4 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 15 三、沒收

#### 16 (一)違禁物部分

17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結晶塊2袋，經送交通部民用航  
18 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此有  
19 該中心113年1月2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0Q號毒品  
20 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1556卷第137至138頁），足認皆屬不  
21 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暨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難與上  
22 開毒品完全析離，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3 至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業已滅失，自毋庸宣告沒收。

#### 24 (二)供犯罪所用部分

25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為被告所有，並供其與警員  
26 聯繫本案犯行之用，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陳在卷  
27 （見偵1556卷第21頁，本院卷第150頁），爰依毒品危害防  
28 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岫璵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02 法官 王沛元

03 法官 蘇宏杰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鄭勝傑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8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 編號 | 物品名稱、數量   |
|----|---|
| 1  | 白色結晶塊2袋（含包裝袋2只。總淨重9.5930公克，取樣0.0267公克鑑驗後，驗餘總淨重9.5663公克，檢出愷他命成分，純度為73.3%，純質淨重7.0317公克） |
| 2  | 被告之 iPhone 14 白色手機 1 支（IMEI 碼：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

